

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

一、目的：

鼓勵保險業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及長照事業，以減輕政府支出負擔，以及鼓勵保險業透過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促成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

二、實施期間：

第一期：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12個月）

第二期：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12個月）

第三期：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12個月）

三、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第一期保險公司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總金額增加新臺幣(下同) 500億元，第一期至第二期累計增加1,200億元，第一期至第三期累計增加2,000億元。

四、承辦保險業：依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保險業，並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之各保險公司。

五、投資對象：

(一)資訊及數位：運用5G、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從事化學、塑膠及合成橡膠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及其週邊設備、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機車零件相關製造，以及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相關行業。

(二)資安卓越：

1. 強化新興領域防護：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如半導體、AI、5G等)，籌組資安國家隊，發展國際資安解決方案，並搭配利基市場創造需求及橋接國際夥伴，追蹤國際資安標準規範，確保國內技術與國際接軌。
2. 打造高階實戰場域：成立資安攻防及跨國合作機構，推動國防、國安所需前瞻資安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等面向，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以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3. 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平臺，協助各核心產業盤點並導入所需之資安解決方案。強化新興領域防護、打造高階實戰場域及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

(三)臺灣精準健康：藉由提供精準個人化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之產業，涵蓋精準檢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及精準照護等領域行業。

(四)國防及戰略：航空、船艦以及太空產業相關供應鏈行業。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從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營建工程、運輸及倉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相關行業。

(六)民生及戰備：

1. 為因應未來斷鏈與物資缺乏風險，透過與民間合作，掌握國家所需要的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如能源、民生用品、醫療、糧食、救災資源與砂石水泥等。
2. 為將關鍵物資的產業鏈留在國內，同時為掌握國內關鍵產業原物料，提升國內產能與技術自主化，確保國家戰

略物資儲備或生產能量，如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車用電池、原料藥等。

(七)公共投資：包含交通運輸及公用事業之設施、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河川、下水道之整治、環境保護之設施、殯葬設施、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設施，以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或投資公共事業之地上權案。

(八)長照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出租不動產予長照事業。

(九)永續發展債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六、投資定義：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辦理符合本方案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投資對象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符合本方案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八款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

七、資金來源：由承辦保險業資金辦理。

八、績效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本方案分別依第六點所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投資，以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投資之兩種方式，於實施期間每期各考核一次，各保險公司應於每期終了日後二十日內依保險業同業公會擬訂之填報表格，就每期投資績效函報保險業同業公會。

(二)保險業同業公會於接獲各保險公司函報每期投資績效，應於每期終了日後三十日內依下列標準及第六點兩種投資方式分別評選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績效優良之產險公司各計一名及壽險公司各計三名，並函報本會予以頒獎表揚及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text{評分標準} = [(\text{貢獻度} \times \text{參與度}) \times 80\%] + (\text{成長度} \times 20\%)$$

上述評分標準之貢獻度、參與度及成長度之計算方式，依第六點之投資定義分別說明如下：

投資方式 (投資範圍)	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投資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及永續發展債券)	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46條之5投資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
貢獻度	[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 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 × 100	
參與度	[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 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可運用資金35%] × 100	[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 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可運用資金40%] × 100
成長度	[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較上期投資金額之成長率 / 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較上期投資總額之成長率] × 100	

計算說明：

1. 上開「本期投資金額」係指依第六點定義之當期帳面淨增加投資金額。
2. 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或上期投資總額為0或負值時，以本期投資金額為正之公司投資總額計算「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及「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較上期投資總額之成長率」。
3. 個別公司之貢獻度、參與度或成長度為負值時，以0計。